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

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